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666,667股~53,333,33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3%~2.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543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念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与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66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6,666,667-53,333,333	1.23%-2.46%	40,000-8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9,005,268	100	2,169,005,268	100	2,169,005,26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724,094	2.80	87,390,761.00	4.03	114,057,427.00	5.26
股份总数	2,169,005,268	100	2,169,005,268	100	2,169,005,26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51,092,051,873.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46,887,472.05元。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8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57%、7.7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829,9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80,105股,合计减持65,510,06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减持总金额851,217,841.25元。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已减持数量	未减持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65,520,157股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65,510,065股	未完成:10,092股

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问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254348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7,593,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王瀚先生、董事万庆朝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言国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56,680,604	99.9328	710,620	0.0523	202,100	0.01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425,319	99.9140	是
2.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260,221	99.9018	是
2.03	选举万庆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251,709	99.9012	是
2.04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250,403	99.9011	是
2.05	选举张言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251,204	99.901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金立印为公司独立董事	1,356,423,307	99.9138	是
3.02	选举薛爽为公司独立董事	1,356,248,911	99.9010	是
3.03	选举史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1,356,262,707	99.90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4,956,976	99.1379	710,620	0.6712	202,100	0.190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701,691	98.8968	是
2.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36,593	98.7408	是
2.03	选举万庆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28,081	98.7328	是
2.04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26,775	98.7315	是
2.05	选举张言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27,576	98.732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金立印为公司独立董事	104,699,679	98.8949	是
3.02	选举薛爽为公司独立董事	104,525,283	98.7301	是
3.03	选举史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104,539,079	98.743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张馨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005,268股减少为2,16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184,005,268元减少为2,169,005,268元。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226104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900.526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03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均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均金、赵宏亮、万庆朝、金立印、张言国5人组成,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立印、赵宏亮、于成吉、薛爽、史晶5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金立印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史晶、赵宏亮、金立印、万庆朝、薛爽5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史晶女士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薛爽、金立印、史晶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任主任委员。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薛爽、赵宏亮、夏海兵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于成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夏海兵先生、贾勇先生、刘凯宇先生及谭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

聘任冯江涛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郑晓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夏海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均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均金先生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世外教育集团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上海市工商联(总商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长三角浙商联盟理事长、上海市工商联金融服务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赵宏亮,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赵宏亮先生曾任民航西安管理局审计员,中国西北航空公司审计员,深圳航空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结算中心经理、商务部经理、总裁助理,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万庆朝,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万庆朝先生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航",股票代码 SH.600115)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万庆朝先生于1995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控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运行执行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安全总监,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3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3年9月起任中国东航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于成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成吉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委副总经理,公司商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于成吉先生同时兼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吉祥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夏海兵,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夏海兵先生曾任上海建工集团三建总公司二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三建、一建集团工会副主席兼下属公司董事长;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事部长;利欧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战略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张言国,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张言国先生同时兼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金立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立印先生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导,市场营销学系系主任。研究方向有消费者行为,品牌与市场战略等。先后获得国家优青、杰青,获聘为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并于2019年荣获中国管理学青年奖。同时兼任科创板上市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688179)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爽,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薛爽女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的专职研究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上海市曙光学者,浦江人才计划,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现兼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232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00)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晶,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史晶女士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拥有律师执业资格、上海市律师中级职称、专业英语八级,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副秘书长/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女律师联谊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贾勇先生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驾驶员、机长,吉祥航空机长、飞行教员、飞行部二分部经理,吉祥航空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副总飞行师、安全总监、总飞行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凯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刘凯宇先生曾任中国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PPC经理、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公司维修工程部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谭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谭锋先生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渠道管理员、温州营业部经理,均瑶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商务部总经理、营销服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冯江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冯江涛先生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飞行技术管理部飞行品质监控处副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副总飞行师、安全总监。现任公司总飞行师。

郑晓铭,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郑晓铭先生历任公司维修工程部虹桥基地航线维修处经理、维修工程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沈浩,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沈浩先生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晰,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066,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均瑶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7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均瑶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投资	3,606.70	1.66%	2,750	76.25%	1.27%	2026年7月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	0%	0%
合计	3,606.70	1.66%	2,750	76.25%	1.27%	–	–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投资	否	2,750	否	否	2026年7月7日	2027年7月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25%	1.27%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750	–	–	–	–	–	76.25%	1.27%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均瑶集团")	95,535.20	44.05%	74,060	74,060	77.52%	34.14%	0	0	0	0
均瑶投资	3,606.70	1.66%	2,750	2,750	76.25%	1.27%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71%	76,810	76,810	77.47%	35.4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4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1.35%,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融资余额为8.6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8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0.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对应融资余额为35.52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数据中心交换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以网通及数通业务为主,数通业务中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率交换机尤其是400G、800G交换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3%、12.09%、13.66%,累计换手率达34.88%,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7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4.44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0,505.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53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86021110001750240
2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20812051170001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静态市盈率为11.46,同日公司市净率为0.95、静态市盈率为6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654.86万元,同比下降4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7.9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4,028.2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199.00万元,同比下降46.29%,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2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77.98万元。

(三)算力收入风险

目前公司算力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2025年度算力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68%,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数字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先进计算机服务合同,以及名城数字与上海联通签订的《云服务采购合同》经各方协商已经终止。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局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局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9日